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6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李維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國113年10月11日民事簡易判決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編號	原記載處	應更正部分	原裁定更正後

(續上頁)

01

1	主文第1項	及其中新臺幣7,066元	及其中新臺幣6,684元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